



SONAV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6)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依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成份；(2)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帶誤導成份；及(3)本公佈中表達的所有意見均為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達至，並基於公正及合理的基礎及假設而作出。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上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67,206	88,996
銷售成本		<u>(54,857)</u>	<u>(71,188)</u>
毛利		12,349	17,808
其他收入		356	1,240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2,073)	(6,101)
行政開支		(13,097)	(10,894)
融資成本		<u>(2,470)</u>	<u>(3,072)</u>
除稅前虧損	4	(4,935)	(1,019)
稅項	5	<u>-</u>	<u>488</u>
本期間之虧損		<u><u>(4,935)</u></u>	<u><u>(531)</u></u>
由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548)	(1,488)
少數股東權益		<u>(387)</u>	<u>957</u>
		<u><u>(4,935)</u></u>	<u><u>(531)</u></u>
每股虧損	6		
— 基本		<u><u>(1.40港仙)</u></u>	<u><u>(0.46港仙)</u></u>
— 攤薄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股息	7	<u><u>-</u></u>	<u><u>-</u></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歸屬於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物業		以股份支			累積匯兌		少數		總額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付之儲備	合併儲備	調整儲備	累積溢利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51	27,682	10,672	7,250	1,623	2,441	15,467	18,679	87,065	75,700	162,765
匯兌調整	-	-	-	-	-	-	(957)	-	(957)	-	(957)
本期間之虧損	-	-	-	-	-	-	-	(4,548)	(4,548)	(387)	(4,9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251	27,682	10,672	7,250	1,623	2,441	14,510	14,131	81,560	75,313	156,87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251	27,682	2,598	7,250	1,948	2,441	15,235	27,735	88,140	70,706	158,846
匯兌調整	-	-	-	-	-	-	4,340	-	4,340	-	4,340
本期間之虧損	-	-	-	-	-	-	-	(1,488)	(1,488)	957	(53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3,251	27,682	2,598	7,250	1,948	2,441	19,575	26,247	90,992	71,663	162,65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由重估樓宇、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簡明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之稅項)。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呈列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部。由於地區分部與本集團作出運營及財務決定更有關，故採用地區分部資料作主要申報格式。

本集團按全球基準將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北美、歐洲國家及其他亞洲國家之業務全部安排於一個業務分部內。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業務分部及六個地區分部。

(a)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盟國家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33	29,208	4,279	20,310	11,316	1,960	67,206
分部業績	<u>(892)</u>	<u>(100)</u>	<u>14</u>	<u>(1,024)</u>	<u>(371)</u>	<u>(448)</u>	(2,821)
其他收入							356
融資成本							(2,470)
除稅前虧損							(4,935)
稅項							-
本期間虧損							<u>(4,935)</u>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盟國家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國家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營業額	1,234	28,594	6,304	33,150	11,809	7,905	88,996
分部業績	<u>(1,215)</u>	<u>1,064</u>	<u>262</u>	<u>726</u>	<u>235</u>	<u>(259)</u>	813
其他收入							1,240
融資成本							(3,072)
除稅前虧損							(1,019)
稅項							488
本期間虧損							<u>(531)</u>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一直以製造及銷售揚聲器系統之單一業務分部經營業務。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項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u>4,902</u>	<u>5,100</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減低至16.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第63號主席令公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由27%減低至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有關稅率為25%。

根據中國內地外商投資企業適用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上聲科技有限公司（「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實業有限公司（「蘇州和盛」）有權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獲全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且於接下來之連續三年可獲免50%企業所得稅。上昇音響有限公司（「上昇音響」）、上聲科技及蘇州和盛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報告稅務虧損。

由於應課稅溢利被承前稅務虧損悉數抵銷，上昇音響並無就本年度溢利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於加拿大成立之附屬公司Sonavox Canada Inc乃按33%之總稅率繳納聯邦及安大略省所得稅。

於綜合損益表中之本年度稅項款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7
— 加拿大公司所得稅	-	(495)
遞延稅項	-	-
	<u>-</u>	<u>(488)</u>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千港元)	<u>(4,548)</u>	<u>(1,488)</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u>325,090</u>	<u>325,090</u>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港仙)	<u>(1.40)</u>	<u>(0.46)</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之購股權為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有關計算乃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可按公平值（根據本公司股份之市場平均年度價格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進行。按以上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此外，由於行使可換股債券可引致來自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法並未有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期間之股份平均市價，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增強其主要業務之表現，包括製造及銷售優質及性能卓越之揚聲器系統予全球領先之汽車及消費電子產品公司。

美國及歐洲市場低迷，使得業務環境仍充滿競爭及挑戰。本集團之表現無疑受到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9,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減少24%。

本集團繼續保持其在中國市場之領先揚聲器製造商地位，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最近之統計數字，中國第一季度汽車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3.8%至兩百七十萬輛。中國成為本集團非常重要市場，而於本期間中國揚聲器系統銷售額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3%（二零零八年：32%）。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車揚聲器系統之銷售額減少16%至約54,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約64,700,000港元），約佔其總營業額之80%（二零零八年：約73%）。本集團之家庭影院揚聲器系統銷售額約為1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4,300,000港元）。整體銷售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近期全球金融動盪及經濟下滑而導致業務環境持續不利所致。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約為18%，而上一期間約為20%。

由於營業額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除稅前虧損約4,9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約1,000,000港元）。由於回顧期間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3,100,000港元減少20%至本期間之2,500,000港元。

前景

董事預期二零零九年依然充滿挑戰。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中國之汽車銷量將達一千零二十萬輛，較去年上升近9%。董事有信心，憑藉穩固之基礎，挑戰時期為本集團帶來機遇，可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引領業務進入中國汽車工業市場領導者之新起步。就海外汽車揚聲器市場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從與全球領先汽車製造商持續建立之業務關係中受惠。本集團亦將繼續改善經營效率，以促使其業務持續增長。

就消費電子市場而言，本集團於中國及加拿大擁有強大的研發能力，令本集團能夠為本集團音響行業之知名客戶推出全新及具競爭力之多媒體及家庭影院產品。這將使得本集團持續增長及於日後獲得收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	公司權益	一間控制公司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附註：該等股份以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 之名義登記。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 擁有。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列入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或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之數目	權益 百分比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0,000,000	73.83%
Silver Way Limited (附註1)	一間控制公司 之權益	240,000,000	73.8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1)	信託人	240,000,000	73.83%
楊祖穎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景堯先生 (附註1)	信託受益人	240,000,000	73.83%
楊莊錦繡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Helen Lee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240,000,000	73.83%

(b)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 工具概況	購股權數目	權益百分比
楊祖穎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景堯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	2,000,000	0.615%
楊莊錦繡 (附註2)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Helen Lee (附註3)	配偶權益	購股權	2,000,000	0.615%

附註：

1. Newood Consultancy Limited為Silver Wa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而Silver Wa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全權信託對象為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之The SEI Trust之信託人)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楊莊錦繡女士乃楊祖穎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祖穎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條，Helen Lee女士乃楊景堯先生之配偶，因而被視作於楊景堯先生擁有權益之全部240,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起生效。據此，向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人或專業顧問，以及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於本期間之變動。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		每股 本公司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期間 授出	於本期間 行使	於本期間 註銷		
(a) 董事						
楊祖穎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楊景堯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b) 其他合計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0.345
	<u>10,000,000</u>	<u>-</u>	<u>-</u>	<u>-</u>	<u>10,000,000</u>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利，而上述人士亦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擁有該等權利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亦透過上聲電子(蘇州工業園)有限公司、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上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利萬有限公司、美聲電子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買賣各款型號之揚聲器。由於私人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用之揚聲器，故本集團之業務與私人集團之業務有相同之處。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承諾契據，據此楊祖穎先生、楊景堯先生及私人集團已向本集團作出若干不競爭及轉介業務商機之承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6.67條內之規定交易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已遵守該行為守則及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樊熾輝先生、姚志華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乃以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祖穎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楊祖穎先生及楊景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華先生、樊熾輝先生及李芳裕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及登載於本公司網址www.sonavox.com.hk。